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恢 92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少英，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玉兰，女，198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45 号建投十号院 14-2-9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玉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 2536 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2020）冀 01 民初 8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冀 01 执保 67 号之五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玉兰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 45 号建投十号院 14-2-902 等 2 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我院出具了《移送执行函》，将被执行人李玉兰上述房产的首封处置权交由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玉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45 号建投十号院 14-2-902 等 2 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高 云
审 判 员 刘 士 华
审 判 员 王 兴 锋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耿 翊 翔

